

安徽师范大学

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806

科目名称： 民法学

一、名词解释题（每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- 1、民事权利能力
- 2、意思自治
- 3、占有改定
- 4、债的抵消
- 5、同时履行抗辩权
- 6、遗赠

二、简答题（每小题 10 分，共 60 分）

- 1、简述宣告死亡的概念与构成条件。
- 2、简述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。
- 3、简述添附的含义及方式。
- 4、简述抵押与质押的区别。
- 5、简述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类型。
- 6、简述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负担规则。

三、法条分析题（每小题 20 分，共 20 分）

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规定：“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，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，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。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”请结合所学知识，谈谈你对该条规定的理解。

四、论述题（每小题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- 1、论物权请求权。
- 2、论相当因果关系。